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

12、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

13、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5、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法官法警管理处(书记员管理室)、宣传教育培训处)、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工作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室、财务装备处(行政管理处)、监察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16人，其中行政编制4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90人，其中行政39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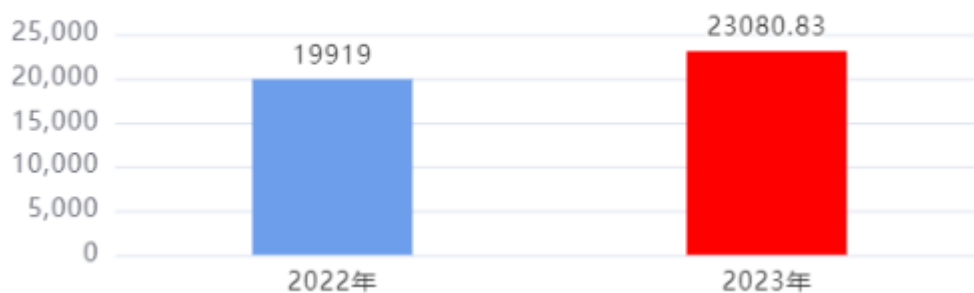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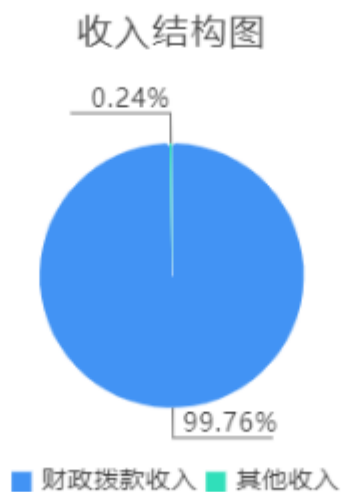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080.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61.83万元，增长15.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建项目、新增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审判辅助人员费用增长等。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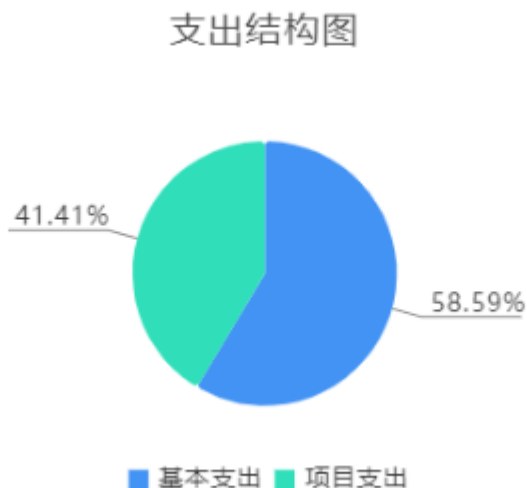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81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60.66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55.19万元，占0.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09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2.53万元，占58.59%；项目支出9,147.81万元，占41.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760.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12.64万元，增长15.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建项目、新增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审判辅助人员费用增长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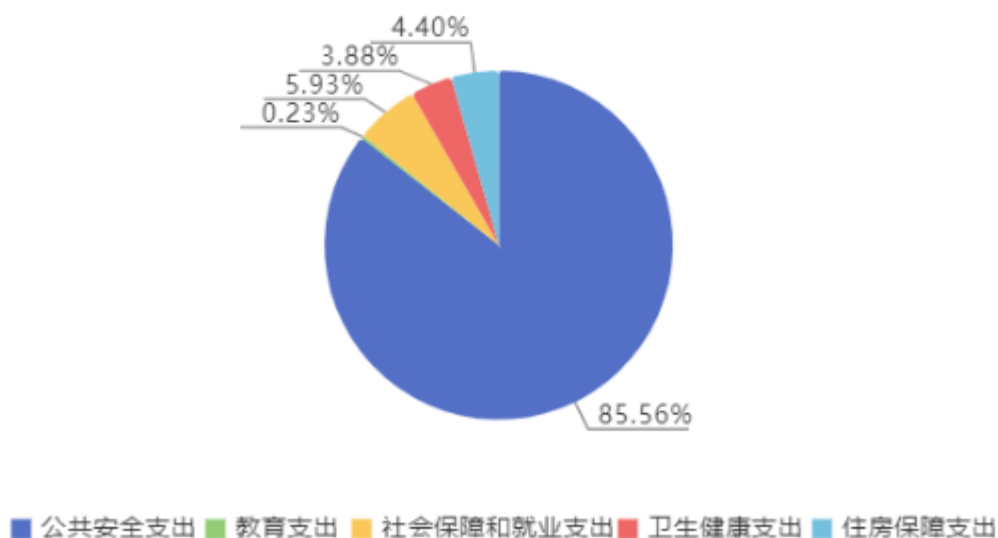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557.81万元，支出决算22,0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2.12万元，增长12.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基建项目、审判辅助人员费用增长等。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982.43万元，支出决算9,75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17.66万元，支出决算2,10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0%，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354.97万元，支出决算1,14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至机关服务。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154.31万元，支出决算1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尾款结转下年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295.07万元，支出决算3,94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基建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7.70万元，支出决算14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死亡1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20万元，支出决算9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3.82万元，支出决算24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60.10万元，支出决算46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医疗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41万元，支出决算3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60.71万元，支出决算93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0.04万元，支出决算3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住房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42.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44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0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3.14万元，支出决算361.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46.20万元，完成预算的92.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9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国际司法交流、短期培训或研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2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63.14万元，支出决算26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预算略有结余。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24.85万元，完成预算的77.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12.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访外宾12人次。来访

外宾主要包括：萨尔瓦多最高法院院长、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大法官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29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1个，来宾59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大练兵，培训班次增加。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0.01万元，支出决算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37.98万元，支出决算1,50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6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41.2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2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4.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1.02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7.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1.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43.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2.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立足全局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全面完成

全年工作计划，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理费、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司法救助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621.5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38%。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09分，全年预算数24,102.87万元，执行数22,09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值，经费投向投量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不精准。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没有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二是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

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建设系统化管理;
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神话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已完成	24102.87	23777.89	60.00	22090.34	22050.14	40.20	---	---	---
金额合计				24102.87	23777.89	60.00	22090.34	22050.14	40.20	10	91.65%	9.1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标2:持续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目标4: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 目标5:持续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目标1: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 目标2:法治护航发展坚实有力; 目标3:司法为民之路走深走实; 目标4:法院工作效能整体提升; 目标5:法院队伍建设纵深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5%	95%	12.50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0	12.5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12.50	12.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500万	496.77万元	12.50	12.4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100%	(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100%	30.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99.0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与执行、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司法救助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8.38万元，执行数73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8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49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进行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准确测算司法救助人数。

4.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80.66万元，执行数1,500.12万元，完成预算的7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政

府采购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支出进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督促项目组加快项目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进度。

5.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75万元，执行数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建设事项顺利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审判辅助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34万元，执行数1,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7. 陕西法院二三级专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1.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尚未签订合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第四季度下达，项目开展较晚，尚未进入支付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 涉法涉诉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18万元，执行数198.10万元，完成预算的9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27	758.38	734.21	10	96.81%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4.27	731.67	70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6.71	26.7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万	1.49万	12.50	12.5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12.50	12.5	
		时效指标	受理事项及时率	≥95%	95%	12.50	12.5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小于上年预算	734.21	12.50	12.04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85%	85%	30.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99.22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大楼管理使用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83.35	10	96.67%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83.3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较好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7474	40098.5m ²	12.50	10.56	年初物业服务面积填报错误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50	12.50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支出标准	不超预算支出	483.35万元	12.50	12.08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0	7.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可行	可行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7.31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6.77	10	99.35%	9.9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6.77		99.3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延伸司法职能, 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人数)	≥100件(人)	140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质量	≥95%	95%	12.50	12.5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95%	95%	12.50	12.5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司法救助案件平均10万元/件	≤10万元	≤10万元	12.50	12.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95%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9.94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6.66	1880.66	1500.12	10	79.77%	7.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6.66	1396.66	1016.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84	48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			根据实际需求更新老旧办公设备,有效提升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	≥100套	100套	12.50	12.50	
		质量指标	购办公设备、系统软件合格率	≥95%	95%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12.50	12.50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上年预算	1500.12万元	12.50	9.97	按照合同规定部分采购项目尾款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效益	≥8年	≥8年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95.45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75	14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75	1475		10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 支持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2: 加大省级部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及时拨付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项目等基建资金, 保障省级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按国家要求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 3: 加大全省高质量项目谋划推进前期经费投入, 确保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顺利开展, 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落地建设, 重点领域一批高质量项目投产见效。			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本建设事项顺利推进, 支持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省级部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及时拨付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项目等基建资金, 保障省级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按国家要求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加大全省高质量项目谋划推进前期经费投入, 确保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顺利开展, 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落地建设, 重点领域一批高质量项目投产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个	12.50	12.50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保障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建设	是	是	12.50	12.50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是	是	12.50	12.5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	≥1475万元	1475万元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省级单位履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是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审判辅助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734	17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734	1734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充分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有效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万	1.49万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12.50	12.50	
		时效指标	受理事项及时率	≥95%	95%	12.50	12.50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预算数	1734万元	12.50	12.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85%	85%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涉法涉诉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05.18	198.1	10	96.55%	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05	197.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18	0.1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万	1.49万	12.50	12.5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12.50	12.5	
		时效指标	受理事项及时率	≥95%	95%	12.50	12.5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小于上年预算	198.10万元	12.50	12.07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85%	85%	30.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99.2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582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6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906.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5.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15.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09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0.49
总计	30	23,080.83	总计	60	23,08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15.85	22,760.66					55.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32.17	19,576.98					55.19
20405	法院	19,632.17	19,576.98					5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9,758.66	9,758.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48	2,532.48					
2040503	机关服务	1,734.00	1,73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2.80	1,172.80					
2040505	案件执行	169.95	169.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4.28	4,199.09					55.19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4	1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29	91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09	2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10	85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10	85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3	46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7	39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06	971.0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06	97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71	93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90.34	12,942.53	9,14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06.67	9,758.86	9,147.81			
20405	法院	18,906.67	9,758.86	9,14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9,758.66	9,758.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88		2,107.88			
2040503	机关服务	1,734.00		1,73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45.35		1,145.35			
2040505	案件执行	168.23		168.23			
2040506	“两庭”建设	6.13		6.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6.42	0.20	3,986.22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4	1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29	91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09	2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10	85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10	85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3	46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7	39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06	971.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06	97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71	93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6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66.47	18,866.47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	5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7.51	1,30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5.10	85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1.06	97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6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0.14	22,050.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0.52	710.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60.66	总计	64	22,760.66	22,760.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50.14	12,942.33	9,10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66.47	9,758.66	9,107.81
20405	法院	18,866.47	9,758.66	9,107.81
2040501	行政运行	9,758.66	9,758.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88		2,107.88
2040503	机关服务	1,734.00		1,73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45.35		1,145.35
2040505	案件执行	168.23		168.23
2040506	“两庭”建设	6.13		6.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46.22		3,946.22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0	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52	1,30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4	1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29	91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09	2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5.10	85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10	85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3	46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7	39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06	97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06	971.0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71	93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3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5.12	30201	办公费	13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1.73	30202	印刷费	10.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18.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78	30206	电费	123.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09	30207	邮电费	29.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44	30208	取暖费	21.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5.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93	30215	会议费	5.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3.12	30216	培训费	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9			
人员经费合计		11,440.56	公用经费合计					1,50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3.14	50.00	291.14	28.00	263.14	32.00	30.01	50.00
决算数	361.19	46.20	290.13	27.98	262.15	24.85	5.16	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院各庭、处（室）规章制度落实较好，审核把关严格，大项支出均经党组会研究决定，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开展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24102.87万元，执行数22090.34万元，执行率91.65%，自评得分99.09分，自评等级优，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经费投向投量合理。

二、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

文书；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设有内设机构20个。

截止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6 人；实有人员 39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9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本单位共有车辆 4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6 台（套）。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十二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和省

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强化审判职能，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是推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法院工作发展动能。五是全面从严治院，努力打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我院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严格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6号）要求，落实资金使用计划，严控资金使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财务评审为切入，强化监督机制，以资金管理为抓手，加强精细化管理。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院对预算执行进度高度重视，多次联系各庭、处（室），提出资金使用要求。对预算支出滞后部门，由处领导带队，督促指导、共同研究、分析支

出中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责任，拿出有效措施，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绩效目标自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号）要求，我院开展绩效自评。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绩效目标，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定量定性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4102.87万元，执行数22090.34万元，执行率91.65%。其中人员经费11440.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01.97万元，专项经费9147.81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全年案件审结率95%；购置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00%；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5%；司法救助金额496.77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裁判文书公开率为依规应公开案件公开率为100%。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率为95%。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过高或不足。

二是项目执行中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甚至出现因政策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执行。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提升支出进度控制水平。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

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建设系统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调减。